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3日上午9:15至2023年8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 代表股份 177,484,92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43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176,653,11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1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 代表股份 831,81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 代表股份 831,81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8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 代表股份 831,81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84%。

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选举张海燕女士、孙月东女士、王德生先生、刘玉里先生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 177,483,11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24%。

表决结果: 该议案审议通过。

1.02 审议《选举孙月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 177,483,11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24%。

表决结果: 该议案审议通过。

1.03 审议《选举王德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4 审议《选举刘玉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徐志刚先生、张江先生、孙德坤先生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2 审议《选举张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3 审议《选举孙德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王忠年先生、秦绪林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审议《选举王忠年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02 审议《选举秦绪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彦宇律师、张孟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